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
(磋商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，明确企业类型，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广州市新穗学校)的(2023国乐课程项目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(2023国乐课程项目)，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广州良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360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.52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广州良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23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